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蔡莉雯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212
電子信箱：effi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129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，請依法辦理權利變更暨標示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9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辦理權利變更暨標示變更登記地號為「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」新公園段32(抵)、33、35、36、37(抵)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108地號等11筆土地(新公園段108地號原登記為抵費地，土地分配異議調處後調整分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)，前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案經本府前以106年6月26日以府地開字第1060101377號函暫緩登記，因已調處完畢，爰辦理權利變更暨標示變更登記事宜。新公園段33、108地號土地係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決議後辦理調整分配，土地所有權部之原因發生日期請以調處成立(107年6月20日)之次日登載，其餘9筆土地仍以土地分配公告期滿日(106年4月21日)之次日登載。
- 三、重劃作業期間已辦理繼承、標示變更、住所變更、他項權利設定、限制登記者與所送重劃清冊記載如有不符時，請依



重劃前土地登記記載事項予以轉載，並函本府更正，俾落實重劃後地籍管理工作。

- 四、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土地登記資料，請於重劃後土地登記完畢後，依所送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辦理截止記載登記。
- 五、重劃前設定之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者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91條規定核對清冊後轉載，並通知他項權利人。
- 六、重劃後地價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8條規定於重劃土地地籍整理後1個月內辦竣地價分算及編造地價清冊。
- 七、重劃區內未繳差額地價者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第4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不得移轉，請於土地登記簿土地所有權部加註「未繳清差額地價，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」字樣(新公園段35地號)。
- 八、檢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囑託登記成果清冊(含段區域調整清冊、面積計算表、界址坐標表、宗地資料表、地號界址表)、限制登記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、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、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、重劃前截止記載清冊各2份及相關資料磁性檔。
- 九、請於文到5日內辦畢登記，登記完畢後檢附地籍資料磁性檔1份予本府，俾檢視資料無誤後通知換狀。
- 十、本案土地登記相關規費，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，免徵登記及書狀費。
- 十一、檢附重劃前土地於重劃後有取配情形一覽表、重劃後需繳納差額地價清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得盈開發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處

